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并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债券发行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债券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确认本期债券发行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是否纳入地方政府债务声明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本期债券偿债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收入和募投项目实施经营收益。

三、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债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1、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35.78亿元、32.50亿元、31.49亿元和32.07亿元，近年来发行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持续投入，因此存在有较多的应收款项，这部分款项的回收与业主的支付进度有关，若未来无法按时收回欠款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2、政府性注来款占比较高风险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45.34亿元、47.74亿元、54.68亿元和65.61亿元，该部分款项大部分为和当地政府及国有企业的往来款项，发行人承担了大量的政府性工程项目建设，公司政府性往来占比较高，若政府财力无法按期支付往来款项，将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短期借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504.211.97万元、705.286.11万元、878.977.86万元和946.535.26万元，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流动负债呈现持续增长的趋势，整体规模较大，随着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增加和滚动，不仅使短期债务的管理难度增大，而且会逐步加大财务费用支出，若短期债务无法按时偿还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影响。

4、有息债务较高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134.35亿元，其中短期借款18.11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6.21亿元，其他流动负债8.88亿元，长期借款27.97亿元，应付债券31.96亿元，长期应付款16.32亿元，其他非流动负债4.90亿元，虽然发行人融资渠道较广，但有息债务余额较大，将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5、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的风险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分别为614.660.37万元、656.244.75万元、574.975.95万元和605.699.0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88%、21.57%、17.20%和17.28%，发行人的受限资产呈现波动下降趋势，受限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发行人存在受限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风险，可能会对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6、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承担区域内的重大项目建设任务，2018年至2021年6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8.489.69万元、5.227.95万元、-14.716.34万元和-67.827.74万元，发行人项目建设活动使得公司持续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如果公司不能有效规划资金筹措，合理配置长短期资金筹措，将因资本支出较大而存在一定的风险。

7、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

发行人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374.19万元，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2.348.39万元，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6.387.17万元，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快呈现出较大幅度波动，经营性现金流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的稳定性。

8、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当地政府根据发行人年度运营及项目建设情况，提供相应补贴，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各类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7.376.82万元、12.730.00万元和10.090.14万元，若政府补贴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发行人项目收益产生一定影响。

9、存货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972.642.50万元、1.152.053.38万元、1.334.410.15万元和1.424.614.02万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04%、37.88%、39.92%和40.64%，2018年末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呈现上升趋势，存货占资产比例呈现上升趋势，发行人存货主要为政府进行基础设施项目代建形成的工程成本等，存货的价化受到政府回购安排、回购能力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风险。

10、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173.909.33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为国有企业的担保，规模相对较小，但考虑到被担保企业基本为民营企业，其经营情况受宏观经济条件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被担保企业出现经营不利的情况，发行人将存在一定的代偿风险。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书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遂开达债01”）。

（二）本期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偿还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四）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4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五）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其计息方式，若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自该期票面利率生效起，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的剩余存续期内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及其计息方式计息。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投资者不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剩余存续期内按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及其计息方式计息。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日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偿还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所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范围和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开展业务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人民币6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所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所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确定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评级机构、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指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以及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9年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团成员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分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关于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债券代理分销协议》

补充备忘录：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关于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之补充备忘录》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9年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团协议之补充协议》

承销团协议之补充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9年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承销团协议之补充协议》

承销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9年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承销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额为发行人全额承销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而不能分销出去的债券全部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按比例承担的情况

簿记管理人：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0］34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5月27日印发的关于债券项目的专项意见。

本期债券经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8月27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期债券经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8月1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遂开达债01”）。

（三）本期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每百元本金偿还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4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日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偿还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所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范围和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开展业务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12月10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0］344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经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5月27日印发的关于债券项目的专项意见。

本期债券经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8月27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期债券经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2020年8月11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期债券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遂开达债01”）。

（三）本期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6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五）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4至第7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

（六）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回售登记期届满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逐年按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第3年至第7年利息随当年应偿还的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日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第3年至第7年，发行人分别按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偿还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结所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发行范围和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开展业务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人民币6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所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所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权代理人、开源证券：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确定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评级机构、中诚信：指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大华：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指上海中联（重庆）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以及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主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9年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承销团成员债券之主承销协议》

分销协议：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关于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债券债券代理分销协议》

补充备忘录：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关于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之补充备忘录》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9年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承销团协议之补充协议》

承销团协议之补充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9年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承销团协议之补充协议》

承销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为本次发行签订的《2019年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之承销团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额为发行人全额承销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而不能分销出去的债券全部由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的约定按比例承担的情况

簿记管理人：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二）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

第三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拟通过本期债券募集资金0.60亿元，其中0.45亿元用于淹江南路星地公园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0.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使用安排见下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总投资金额	使用债券金额	占本期债券额度比例	占项目投资比例
1	淹江南路星地公园水生环境修复工程	98,742.24	4,500.00	75.00%	4.56%
2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1,500.00	25.00%	-
	合计		6,000.00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募投项目中棚户区改造、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海绵城市等多种政府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安置房、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环境整治、特色小镇、绿化、管网、海绵城市等多种政府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安置房、农业综合开发、农村环境整治、特色小镇、绿化、管网、海绵城市等基础设施配套以及棚户区改造用安置房建设、学校、医院